## 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參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 及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本補充規定係參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 第七點規定及一百十三年公立學校教師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訂定。

- 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 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 二種以上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
  - (一)教師於一百十四年依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規定解聘、不續聘生效(包括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 效),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一百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二目、第七目或 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 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 全額發給。
    - 2、
      考明者在
      等月期
      等度
      等度
      等度
      等度
      有量
      有

- 一、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之教師法規定,依該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不 續聘生效(包括一百十四年十二月 二日以後生效)之教師,當年不發 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據上,教師考核年度內如因病已達 延長病假且全年非全無工作事實, 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六目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 式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三)一百十三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 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 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 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
- (四)一百十三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 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 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 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五)一百十三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 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 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 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六)一百十三學年度受申誠之懲戒 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 三數額。
- 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之教師,其 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 終局停聘生效(包括一百十四 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停 聘期間各年度均不發給年終工 作獎金。
  - (二)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三款予以當然暫時停聘,於 停聘事由消滅後,並回復聘任 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年 功)薪、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 月數比例發給。

  - (四)十二月份仍停聘者(不含終局 停聘),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嗣後如復聘,再依 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二、另因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應視其考核 結果辦理,爰明定一百十四年有復 聘在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 百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後,配 合考核等次再行辦理。

(五)停聘教師經依法提起救濟後, 原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 由失去效力而復聘者,其年終 工作獎金之本(年功)薪部分, 全額發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 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 職月數比例發給。

一百十四年復聘者,其年終工 作獎金應俟一百十三學年度成績考 核辦理後,配合考核等次再行辦 理。

四、教師於考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且全 無工作事實者,依第二點第二款第 二目計算方式發給年終工作獎金。